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是

如何出炉的?

编者按

2014年10月28日，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个决定起草的背景和过程是怎样的呢？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即着手研究和考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议题

2014年1月



中央政治局决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决定

文件起草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文件起草工作

组长



习近平

副组长



张德江



王岐山

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两位省里的领导同志

2014年1月27日

党中央发出：

《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4年2月12日



文件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正式启动

2014年2月18日—25日



大家一致认为：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决定，意义重大而深远，符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和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期盼。

大家普遍希望通过这个决定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and 总体要求，深刻阐明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针对法治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强有力的措施，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顶层设计。



2014年8月初

决定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

大家一致认为：

- ◆ 全会决定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
- ◆ 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
- ◆ 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
- ◆ 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
- ◆ 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 ◆ 全会决定鲜明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论断，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抓手，必将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中央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和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

文件起草组对全会决定作出重要修改

2014年10月23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起草背景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